

公司代码：601827

公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雷钦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峰卡万塔	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同兴	指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丰盛	指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百果园	指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御临	指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指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三峰	指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三峰	指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州三峰	指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三峰	指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西昌三峰	指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三峰	指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汕尾三峰	指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三峰	指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南宁三峰	指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涪陵三峰	指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梅州三峰	指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三峰	指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三峰	指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浦江三峰	指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澳门三峰	指	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白银三峰	指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会东三峰	指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陆河三峰	指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合川三峰	指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三峰	指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抚矿三峰亿金	指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峰城服[注]	指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百果园项目	指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梅州项目	指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库尔勒项目	指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汕尾项目（二期）	指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东营项目（二期）	指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洛碛项目	指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即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赤峰项目（一期）	指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鞍山项目	指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浦江项目	指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綦江项目	指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西昌项目（二期）	指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二期项目
会东项目	指	会东县城生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陆河项目	指	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合川项目	指	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吕梁项目	指	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
汕尾垃圾收运项目	指	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
武隆项目	指	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川项目	指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阿克苏项目	指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营山项目	指	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诸暨项目	指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注：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报出前更名为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峰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Sanfeng Environment Group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feng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阳正文	朱用
联系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电话	023-88056827	023-88056827
传真	023-88056827	023-88056827
电子信箱	zqb@cseg.cn	zqb@cseg.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84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84
公司网址	www.cseg.cn
电子信箱	zqb@cseg.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峰环境	601827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377,075,190.29	2,003,958,692.38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88,632.18	264,900,033.28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203,794.30	258,993,210.88	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86,566.01	138,124,181.97	-164.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80,845,037.19	4,547,613,128.34	62.30
总资产	18,286,634,911.26	14,490,723,311.91	26.2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6.44	增加0.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6.30	增加0.1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37.13	详见附注第十节 七、73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2,207.13	详见附注第十节 七、67 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5,40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2,749.26	详见附注第十节 七、74 营业外收入和 75 营业外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946.34	
所得税影响额	-1,367,443.85	
合计	6,984,837.88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公司始终以“为了一个更洁净的世界”为使命，以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和服务，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环

保治理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具备较强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BOT、PPP 等模式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5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50950 吨/日（含参股项目），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持续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基础上，依托自身技术、运营等优势，纵向向垃圾焚烧发电上下游产业（如垃圾收转运）、横向向其他可协同处置固废（如餐厨垃圾）等领域拓展，致力于成为中国和新兴国家市场一流的城市固废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全球领先的固废行业知名公众公司。

（二）经营模式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 BOT 模式是指政府许可企业在特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授予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拥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对该项目的运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该项目资产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公司在项目当地设立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授予部门签署正式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接收垃圾并进行焚烧处理，并生产过热蒸汽用于发电或供热。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业务

公司旗下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采用 EPC 方式分别为客户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满足运行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或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3、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旗下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分别负责焚烧炉系统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公司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项目 EPC 建造和单独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设备销售订单。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设计，并采购相应零部件及材料进行组装生产，最终经测试合格后发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三）行业情况

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之一，垃圾焚烧处理能最大程度的实现垃圾处置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可极大减少废物填埋量，节约土地资源。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用于发电或供热，将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益。随着焚烧处理技术的不断提升，垃圾焚烧处理正逐步得到社会认可，并成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最主要的处理方式。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发布的《2020 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排名报告》，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4 个，较 2018 年增加 103 个，垃圾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202 万千瓦，较 2018 年增长 31%。未来随着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的日益增长，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业内企业资金实力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随着近年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益提高，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较快，业内竞争也日趋激烈。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发布的《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排名报告 2019》，截止 2018 年底，全国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共 152 家中，装机容量前十企业总装机 406.2 万千瓦，约占全国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45.7%。尤其是随着行业不断发展、行业政策不断完善，在投融资能力、技术水平以及运营管理能力、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的企业，竞争优势越发明显，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市场知名度较高，具有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沉淀，公司品牌已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固废行业影响力企业”“2018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2019 年度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指数）全行业排名前 50 强”“201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十强企业”等荣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已累计处理生活垃圾约 4,321 余万吨、提供绿色电力超过 143 亿千瓦时。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依托“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2、公司具备成熟的核心设备制造能力

焚烧炉是垃圾焚烧系统中的核心设备，是实现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稳定、环保运行的基础。公司自引进德国马丁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以来，根据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城市生活垃圾水分高、热值低等特点进行不断改进，率先实现垃圾焚烧核心设备国产化。三峰环境主编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国家标准于 2009 年颁布实施，推动并规范了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公司生产的逆推型机械炉排炉采用倾斜逆推式炉排，炉排片及进风方式经过优化设计，具有垃圾扰动充分、燃烧效果好、炉渣热灼减率低、运行可靠稳定等特点。

3、公司具有全产业链协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投资、建造、设备制造和运营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产业协同优势明显。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的各业务环节之间相互协同，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项目建设速度，提升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促进技术创新，从而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4、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项目设计建造、项目运营管理等领域的技术体系，形成了“低热值、高水分”和“高热值、低水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计算模型，建立了烟气处理半干法、干法、湿法等多种工艺计算平台。公司依托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发改委“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主编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大型垃圾焚烧炉炉排技术条件》《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修订）》等 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参编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等 11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5、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是中国最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旗下部分垃圾焚烧发电厂持续运营时间已超过 10 年。通过长期稳定运行，公司积累了大量关键数据和运营管理经验，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2014 年，公司

专业的项目运营管理技术和经验输出到了泰国普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都九江、重庆丰盛和六安三峰在住建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2018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中获评“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南宁三峰、成都九江被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评为“绿色发展标杆企业”。

6、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多年，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公司保持共同成长，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核心设备制造、项目投资、设计、建造、运营等方面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丰富的从业经历、较强的管理能力，团队成员勤勉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同时，公司不断吸收行业技术、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形成了稳定的综合化管理队伍，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国际经济下滑、行业政策调整、环保监管力度加大等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保持定力积极应对，苦练内功稳健发展，加快复工抢抓工期，强化运营开拓创新，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2020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3.77 亿元，同比增长 18.62%，实现归母净利润 3.38 亿元，同比增长 27.67%；截至 6 月底，公司总资产达到 182.87 亿元，较上期末增长 26.20%。公司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良好

汕尾项目（二期）于报告期内正式建成投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 个（不含参股项目），分布于四川、广东、重庆、新疆等 1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依托生产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科学化、流程化、标准化管理方式，实现了各项目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报告期内各投运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415.81 万吨，同比增长 13.11%；发电量 15.24 亿度，同比增长 12.8%；实现上网

电量 13.43 亿度，同比增长 13.22%；平均自用电率为 11.99%，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

（二）市场拓展取得较好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重庆合川和山西吕梁 2 个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新增处理规模 2000 吨/日。在 EPC 建造业务方面，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与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作方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澳门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扩建工程 EPC 项目，中标金额 25.67 亿澳门币。在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三峰卡万塔新取得辽宁营口、河北邯郸等垃圾焚烧设备供货项目 12 个，三峰科技新取得四川广元、山西运城等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设备供货项目 6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5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50950 吨/日（含参股项目），公司已在全球 194 个垃圾焚烧项目共有 325 条焚烧线的核心设备及部件和技术应用业绩（含已签约项目），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三）在建及筹建项目平稳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及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20 个（不含参股项目）。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抢抓工期，基本按照计划推进各项目建设和筹建工作。其中，汕尾项目（二期）于报告期内正式运行，东营项目（二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洛碛项目、赤峰项目（一期）、鞍山项目、浦江项目等在建项目施工进展正常，綦江项目、西昌项目（二期）、会东项目等筹建项目按计划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四）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公司重点开展了“垃圾焚烧发电近零排放烟气处理技术研究项目”、“炉排炉尾部烟气再循环的低氮燃烧技术研究项目”等多个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并申请发明专利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同时，公司根据住建部委托，牵头修订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国家标准，并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编写了《“无废城市”建设背景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技术发展报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77,075,190.29	2,003,958,692.38	18.62
营业成本	1,665,215,670.07	1,372,793,214.07	21.30
销售费用	10,016,391.89	12,049,332.09	-16.87
管理费用	183,560,601.47	167,263,366.06	9.74
财务费用	114,638,723.53	101,581,088.99	12.85
研发费用	10,511,854.55	18,090,292.10	-4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86,566.01	138,124,181.97	-16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7,593.57	-807,731,719.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498,245.58	525,911,373.52	454.3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子公司三峰卡万塔去年下半年相继开工的营山、鞍山、六安项目（二期）等 EPC 项目进入实施高峰，导致本期 EPC 收入同比增加；百果园、梅州、库尔勒、汕尾项目（二期）等自去年以来相继投运、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同时 2019 年 8 月白银三峰纳入合并，导致本期项目运营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市场拓展费用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修理费、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梅州、库尔勒、汕尾二期项目自去年以来相继正式投运，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 Inconel 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直接人工与材料成本投入较多，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已完成试生产，导致本期研发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公司子公司三峰卡万塔实施的诸暨、营山等 EPC 项目工程款 3.34 亿元因项目公司融资手续办理原因，延至本年 7 月已收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百果园、汕尾二期、库尔勒等项目相继投运，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406,143,887.57	18.63	812,005,772.66	6.37	319.47
应收款项融资	62,250,113.70	0.34	40,210,280.00	0.32	54.81
应收账款	1,168,681,919.21	6.39	1,210,050,350.83	9.49	-3.42
其他应收款	43,734,931.26	0.24	119,766,370.70	0.94	-63.48
存货	621,149,659.06	3.40	578,297,610.72	7.41	8.22
合同资产	57,225,614.73	0.31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6,179,474.32	2.71	431,794,204.04	3.39	14.91
固定资产	490,360,557.23	2.68	491,619,821.65	3.85	-0.26
在建工程	3,527,824,675.49	19.29	1,744,363,690.10	13.68	102.24
无形资产	7,790,069,959.70	42.6	6,763,509,936.89	53.03	15.18
长期待摊费用	17,412,155.88	0.10	865,241.39	0.01	1,91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05,318.21	0.35	36,550,973.84	0.29	74.57
短期借款	1,461,916,909.42	7.99	1,040,000,000.00	8.15	40.57
预收款项	/	/	364,159,353.17	2.86	/
合同负债	642,211,364.04	3.5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37,634.67	0.06	7,246,220.76	0.06	48.18
应交税费	60,237,271.28	0.33	39,474,528.34	0.31	52.60
长期借款	5,319,551,769.76	29.09	4,253,310,305.00	33.35	2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5,216.49	0.04	301,237.46	0.00	2,305.15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增加银行存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投标项目保证金所致。

存货、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洛碛项目、鞍山项目、浦江项目、赤峰项目（一期）等项目按进度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三峰科技马家沟填埋厂运营项目改造支出本期增加所致，该支出在马家沟填埋厂项目运营期限内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秀山、綦江等项目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所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下设项目子公司数量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同步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均职工薪酬提高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白银三峰所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1.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500,000.00	司法冻结资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9,150,082.96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6,511,847,555.84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注]
合计	7,047,497,638.80	/

[注]：公司以丰盛、百果园、万州、成都、东营、六安、汕尾、涪陵、昆明、大理、西昌、梅州、白银、永川项目收益权或 BOT 资产做担保。

(2) 股权受限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322,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322,000,000.00 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91,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91,000,000.00 元。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期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40,096.78	25,303.61	58.46%

报告期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作方
会东三峰	垃圾焚烧发电	自筹	9,198.77	100%	
陆河三峰	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及压缩二次转运	自筹	726.1	100%	
合川三峰	垃圾焚烧发电	自筹	10,028.64	68%	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吕梁三峰	垃圾焚烧发电	自筹	14,280.00	68%	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抚矿三峰亿金	垃圾焚烧发电	自筹	5,863.27	34%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亿金善邦投资有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三峰卡万塔	环保设备及EPC总包	13,333.33	297,859.89	67,743.82	13,001.626	136,160.59	15,270.07
三峰科技	环保设备	10,500.00	64,917.56	29,998.25	5,494.83	25,843.11	6,483.54
南宁三峰	垃圾焚烧发电	29,000.00	84,158.98	41,292.57	3,560.88	9,298.33	3,856.41
重庆丰盛	垃圾焚烧发电	11,256.38	85,451.75	64,396.66	3,362.59	11,662.30	3,956.65
成都三峰	垃圾焚烧发电	23,779.00	52,079.80	35,890.60	3,214.70	8,288.04	3,777.8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 280 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20 年以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连续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基本确定了“以收定支”的政策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并对存量项目采取补贴清单管理，同时与环境违法行为直接挂钩。公司在建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进入补贴清单或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虽然公司针对新增项目，积极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及加强运行管理提高发电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及运营成本，力求将电价政策调整因素纳入垃圾处置费调价机制等措施应对未来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风险，但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较早、发展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研发能力的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可

能吸引更多资本驱动型的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新获取项目的收益率也存在下降风险。

3、环保风险

为确保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职责，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建立了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将更为严格，如果发行人未能严格满足环保法规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发行人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5、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 BOT 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如材料或设备备件价格、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或受到预期之外的环境、地质、周边社会公众对项目造成二次污染担心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上升。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果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此外，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将增加，公司也将面临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受益于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和免征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

(三)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14 项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三峰环境母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三峰环境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三峰环境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超额利润激励方案（试行）及相应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日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德润环境/水务资产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2）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三峰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三峰环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三峰环境。</p> <p>（3）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三峰环境相</p>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竞争的业务，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三峰环境或作为出资投入三峰环境。			
	解决关联交易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1、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其本身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三峰环境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利益。</p> <p>2、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三峰环境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三峰环境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三峰环境造成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信环境/重庆地产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1、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三峰环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敦促三峰环境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三峰环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p> <p>2、如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 年 8 月 29 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公司	<p>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19 年 8 月 29 日	否	是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如三峰环境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根据三峰环境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三峰环境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p>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	<p>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义务。</p> <p>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p>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1、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依法进行赔偿。</p> <p>（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p> <p>（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19年8月29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	<p>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p>	2019年8月29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失。</p> <p>(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的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运营收入	协议定价	/	16,354,562.70	/	/	/	/
2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设备销售	协议定价	/	117,730.97	/	/	/	/
3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设备销售	协议定价	/	15,740.83	/	/	/	/
4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备品备件销售	协议定价	/	15,301.72	/	/	/	/
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入	研发奖励		/	350,000.00	/	/	/	/
合计							16,853,336.22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费	协议定价	/	2,669,033.59	/	/	/	/
2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垃圾车及箱体	协议定价	/	553,869.54	/	/	/	/
3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危废处置费	比询价	/	324,232.80	/	/	/	/
4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服务费	竞争性谈判	/	207,358.49	/	/	/	/
5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培训服务		/	750.00	/	/	/	/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6	重庆市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水厂关停补偿	协议定价	/	3,777,100.00	/	/	/	/
合计							7,532,344.42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0,970,000	2018-3-28	2018-3-28	债务清偿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780,000	2018-6-25	2018-6-25	债务清偿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9,551,200	2019-04-24	2019-04-24	主债权期满2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20,301,2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62,11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473,094,367.4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93,395,567.4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22,907,6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029,889,374.1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352,796,974.1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上表中的担保发生额指报告期内已签订的担保合同中被担保债权的本金额度，担保余额指报告期末在保金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的采购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三峰卡万塔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587.2562	2020.6.30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客户名称	货物(服务)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三峰卡万塔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32,406.0726	2020.5.8
2	三峰卡万塔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43,521.37	2020.3.25
3	中国港湾-三峰卡万塔-同方环境-四大设施管理	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扩建工程之设计及建造工程公证合同	256,700.00 (澳门币)	2020.5.14

(3) 特许经营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年限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会东项目	会东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特许经营协议	2020.1.17	协议生效日起 30 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年限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2	陆河项目	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PPP 项目合同	2020.3.13	协议生效日起 30 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3	武隆项目	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0.4.30	协议生效日起 30 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4	汕尾垃圾收运项目	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 PPP 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书	2020.5.30	2046.5.29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5	吕梁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0.6.4	协议生效日起 30 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6	合川项目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	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初步签署稿）	2020.4.22	协议正式生效日起 30 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庆同兴公司、重庆丰盛公司、重庆百果园公司、泰兴三峰公司、成都三峰公司、昆明三峰公司、大理三峰公司、东营三峰公司、六安三峰公司、西昌三峰公司、汕尾三峰公司、万州三峰公司、南宁三峰公司、涪陵三峰公司、梅州三峰公司、白银三峰公司、库尔勒三峰公司属于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等；重庆同兴公司、重庆丰盛公司、成都三峰公司还属于废水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污染物为COD、氨氮等，报告期内，公司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最新一期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备注
1	重庆同兴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0】第WT53 2020年06月15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47	300	
					#2 炉	134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7		
				颗粒物 (mg/m ³)	#1 炉	13.4	30	
					#2 炉	11.8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氯化氢 (mg/m ³)	#1 炉	5.8	60	
					#2 炉	3.9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备注	
				COD (mg/L)	11	100		
				氨氮 (mg/L)	0.25	25		
2	泰兴三峰公司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大自然(2020)第(796)号 2020年06月19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11	300	
					#2 炉	142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9	30	
					#2 炉	3.6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氯化氢 (mg/m ³)	#1 炉	2.97	60					
	#2 炉	3.11						
3	成都三峰公司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19030932313 0004C 2020年6月1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04	300	
					#2 炉	153		
					#3 炉	154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0.02		
					#3 炉	0.23		
				颗粒物 (mg/m ³)	#1 炉	1.78	30	
					#2 炉	4.15		
					#3 炉	3.56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8	100	
					#2 炉	8		
					#3 炉	5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2.3	60		
				#2 炉	2.74			
#3 炉	5.30							
A21903093231 30001C 2020年6月1日	COD (mg/L)	34	500					
	氨氮 (mg/L)	1.4	45					
4	重庆丰盛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0】第WT2304 2020年06月17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75	300	
					#2 炉	181		
					#3 炉	166		
					#4 炉	153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备注
			九升（检）字【2020】第 WT2384 2020 年 06 月 17 日	颗粒物 (mg/m ³)	#1 炉	9.0	30	
					#2 炉	10.7		
					#3 炉	7.7		
					#4 炉	8.1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4.5	60	
					#2 炉	8.56		
					#3 炉	11.5		
					#4 炉	7.1		
			COD (mg/L)	20		100		
			氨氮 (mg/L)	0.27		25		
5	昆明三峰公司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219029109 7161(1#) A219029109 7160(2#) 2020 年 5 月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02	300	
					#2 炉	120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15	100	
					#2 炉	25		
				颗粒物 (mg/m ³)	#1 炉	1.6	30	
					#2 炉	0.4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24	100	
					#2 炉	15		
氯化氢 (mg/m ³)	#1 炉	3.6	60					
	#2 炉	6.2						
6	大理三峰公司	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绿检 (SJ20-5039) 2020 年 6 月 2 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88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21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12.08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13.3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0.75	60	
7	东营三峰公司	山东中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Y511-6-6 号 2020 年 7 月 5 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21.1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15	100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备注
				颗粒物 (mg/m ³)	#1 炉	3.5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07	60
8	六安三峰公司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1902772041600 03 2020 年 6 月 16 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87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4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0.8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0.3	60
9	西昌三峰公司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1903432201140 01C 2020 年 7 月 10 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212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72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7.3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4.47	60
10	汕尾三峰公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MOB4Y87E8912555 2020 年 6 月 30 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08	300
		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LBG20-0453 2020 年 5 月 28 日		#2 炉	231.2	
					#3 炉	227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MOB4Y87E8912555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 3	100
		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LBG20-0453 2020 年 5 月 28 日		#2 炉	29.8	
					#3 炉	28.8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MOB4Y87E8912555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1.6	30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备注		
		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LBG20-0453 2020年5月28日		#2 炉	3.7			
					#3 炉	4.8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MOB4Y87E8912555 2020年6月30日	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LBG20-0453 2020年5月28日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 3	100
							#2 炉	21.8	
		#3 炉	4.0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MOB4Y87E8912555 2020年6月30日	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LBG20-0453 2020年5月28日	氯化氢 (mg/m ³)	#1 炉	2.21	60
							#2 炉	0.16	
							#3 炉	0.32	
		11	万州峰三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00145952102C 2020年6月30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92	300
#2 炉	190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	30		
	#2 炉					1.3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8	100		
	#2 炉					5			
氯化氢 (mg/m ³)	#1 炉					3.4	60		
	#2 炉					8.9			
12	南宁三峰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荣检字[2020]第472号 2020年5月22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203	300		
					#2 炉	109			
					#3 炉	129			
					#4 炉	187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2	100		
					#2 炉	7			
					#3 炉	6			
					#4 炉	2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1	30		
					#2 炉	2.0			
					#3 炉	2.9			
					#4 炉	1.9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16	100		
					#2 炉	2			
#3 炉	2								
#4 炉	31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备注					
				氯化氢 (mg/m ³)	#1 炉	6.0	60					
					#2 炉	7.6						
					#3 炉	8.8						
					#4 炉	4.6						
13	涪陵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00178779101C 2020年7月2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237	300					
					#2 炉	245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3	100					
					#2 炉	3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9	30					
					#2 炉	5.2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4	100					
					#2 炉	3						
				氯化氢 (mg/m ³)	#1 炉	4.4	60					
					#2 炉	5.1						
				14	庆果园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第 WT2401 号 2020年6月23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202	300	
									#2 炉	203		
#3 炉	197											
#4 炉	197											
#5 炉	218											
#6 炉	220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10.1										
	#5 炉	8.2										
	#6 炉	8.9										
颗粒物 (mg/m ³)	#1 炉	4.0	30									
	#2 炉	5.2										
	#3 炉	6.2										
	#4 炉	7.0										
	#5 炉	5.8										
	#6 炉	5.1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5 炉	ND										
	#6 炉	ND										
氯化氢 (mg/m ³)	#1 炉	6.7	60									
	#2 炉	11.3										
	#3 炉	12.1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备注
					#4 炉	13.2		
					#5 炉	16.4		
					#6 炉	18.1		
15	梅 州 三 峰 公 司	广州普诺环 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 司	RSD20200789 2020年6月29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29	300	
					#2 炉	111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1.5	100	
					#2 炉	1.5		
				颗粒物 (mg/m ³ t)	#1 炉	0.5	30	
					#2 炉	6.3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1.5	100	
					#2 炉	1.5		
氯化氢 (mg/m ³)	#1 炉	7.0	60					
	#2 炉	6.3						
16	白 银 三 峰 公 司	甘肃绿创环 境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甘 绿 创 监 字 [2020]第06073号 2020年6月28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56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42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5.1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1.9	60	
17	库 尔 勒 三 峰 公 司	新疆力源信 德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LYXD2020D03WGL 252-1号 2020年4月27日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91.5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12.67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9.03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1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3.83	60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最新委托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 (吨)	281.32	74.79	2461.99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经核定的年排放总量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 (吨)	3141.66	815.03	9071.31

注：重点单位排放总量是各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获取的排污许可证总量之和；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各单位烟气在线监测排放量之和。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烟气污染治理设施全部竣工验收，规范运行，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全部竣工验收，规范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或满足回用水标准回用；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屏、消声器、绿化等治理措施，全部竣工验收，规范运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全部竣工验收，规范运行，固体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各单位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各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各单位依法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完成备案，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正确响应，防止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完成备案，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式，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监测内容。公司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均按《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文）要求完成“装、树、联”工作，与生态环境部污染源数据监控中心联网，并对社会公开相关排污信息。废水重点排污单位装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手工监测则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并在相关网站平台公开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等监督。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将调整减少存货、预收款项、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将调整减少预收款项，调整增加合同负债。具体影响金额详见第十节 五、44.（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0	100						1,300,000,000	77.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00,000,000	100						1,300,000,000	77.4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									

股									
境内 自然人持 股									
4、外 资持 股									
其中： 境外 法人持 股									
境外 自然人持 股									
二、无 限条 件流 通股 份			378,268,000				378,268,000	378,268,000	22.54
1、人 民币 普通 股			378,268,000				378,268,000	378,268,000	22.54
2、境 内上 市的 外资 股									
3、境 外上 市的 外资 股									
4、其 他									
三、 股份 总数	1,300,000,000	100	378,268,000				378,268,000	1,678,268,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77 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8,268,000 股；经上交所[2020]149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8,268,00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813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0	736,099,000	43.86	736,099,00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02,761,000	12.08	202,761,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42,428,000	8.49	142,428,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25,000	6.06	101,725,000	无		国有法人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1,035,000	3.64	61,035,000	无		国有法人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40,690,000	2.42	40,690,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9,000	0.61	10,179,00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5,083,000	0.30	5,083,000	无		国有法人

王卓锋	900,000	900,00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喜通	836,200	836,20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卓锋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黄喜通	8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200			
陈勇	771,734	人民币普通股	771,734			
孔强	6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600			
毛向阳	5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200			
丁海	590,865	人民币普通股	590,865			
徐伟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闫琦	414,628	人民币普通股	414,628			
于爱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许教源	380,680	人民币普通股	380,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736,099,000	2023年6月4日	736,099,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761,000	2021年6月4日	202,761,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428,000	2023年6月4日	142,428,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	2021年6月4日	101,725,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2021年6月4日	61,035,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6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690,000	2021年 6月4日	40,690,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7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79,000	2021年 6月4日	10,179,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8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83,000	2021年 6月4日	5,083,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06,143,887.57	1,334,126,19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168,681,919.21	1,017,940,800.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2,250,113.70	41,560,600.00
预付款项	七、7	90,781,165.78	59,659,89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3,734,931.26	82,174,76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621,149,659.06	604,830,194.06
合同资产	七、10	57,225,614.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9,621,516.29	399,613,510.59
流动资产合计		5,839,588,807.60	3,579,905,96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96,179,474.32	458,356,45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90,360,557.23	501,099,254.60
在建工程	七、22	3,527,824,675.49	2,584,216,18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7,790,069,959.70	7,265,966,684.9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9,328,584.83	9,328,584.8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7,412,155.88	9,589,1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2,065,378.00	47,207,82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3,805,318.21	35,053,21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7,046,103.66	10,910,817,345.86
资产总计		18,286,634,911.26	14,490,723,31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461,916,909.42	1,318,575,80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568,076,232.97	1,412,305,097.53
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合同负债	七、38	642,211,36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737,634.67	56,662,901.20
应交税费	七、40	60,237,271.28	45,946,950.1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7,861,324.77	105,584,33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7,67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七、43	879,337,601.72	695,779,525.56

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6,516,426.25	143,193,689.58
流动负债合计		4,926,894,765.12	4,254,038,80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319,551,769.76	5,129,120,15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63,557,282.71	241,759,028.98
递延收益	七、51	42,373,490.53	43,355,07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5,216.49	7,385,33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2,727,759.49	5,421,619,596.77
负债合计		10,559,622,524.61	9,675,658,40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78,268,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45,897,143.33	1,824,165,14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8,118,024.60	68,118,0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88,561,869.26	1,355,329,9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0,845,037.19	4,547,613,128.34
少数股东权益		346,167,349.46	267,451,77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7,012,386.65	4,815,064,90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86,634,911.26	14,490,723,311.91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4,635,929.22	432,676,74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19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2,007.90	589,448.8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31,988,491.04	500,135,055.0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93,412,501.94	414,354,798.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50,000.00	68,7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663,636.01	2,822,802.89
流动资产合计		3,025,204,064.17	1,004,974,05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0	15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835,171,848.83	5,510,534,28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256,532.70	85,915,952.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230,231.27	24,042,22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1,658,612.80	5,774,992,459.29
资产总计		9,116,862,676.97	6,779,966,51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1,916,909.42	1,318,575,80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0,673.44	2,190,019.63
预收款项			867,924.51
合同负债		867,924.51	
应付职工薪酬		1,784,745.15	16,355,510.80
应交税费		180,479.84	207,155.55
其他应付款		528,300,192.83	671,516,725.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877,292.71	159,047,798.27
其他流动负债			43,544.81
流动负债合计		2,280,798,217.90	2,168,804,48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9,500,000.00	8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08,786.94	20,790,15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408,786.94	904,790,155.39
负债合计		2,981,207,004.84	3,073,594,63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8,268,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6,923,633.32	1,725,191,63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18,024.60	68,118,024.60
未分配利润		542,346,014.21	613,062,22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35,655,672.13	3,706,371,8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16,862,676.97	6,779,966,515.28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377,075,190.29	2,003,958,692.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77,075,190.29	2,003,958,69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2,005,132,437.18	1,692,822,260.3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65,215,670.07	1,372,793,214.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189,195.67	21,044,966.99
销售费用	七、63	10,016,391.89	12,049,332.09
管理费用	七、64	183,560,601.47	167,263,366.06
研发费用	七、65	10,511,854.55	18,090,292.10
财务费用	七、66	114,638,723.53	101,581,088.99
其中：利息费用		113,372,611.32	100,015,910.84
利息收入		6,530,109.40	5,199,761.33
加：其他收益	七、67	42,246,724.58	39,469,60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622,703.69	2,880,89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		5,622,703.69	2,880,893.91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956,176.42	-28,806,14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783,303.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137.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633,171.23	324,680,785.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778,600.38	3,389,095.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75,851.12	784,43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335,920.49	327,285,441.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2,557,098.07	48,377,81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778,822.42	278,907,629.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778,822.42	278,907,629.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88,632.18	264,900,033.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0,190.24	14,007,596.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778,822.42	278,907,629.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188,632.18	264,900,033.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90,190.24	14,007,596.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94,000.00	166,84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72,396.28	628,255.16
销售费用		7,383,699.12	5,156,503.25
管理费用		36,189,721.27	28,756,379.57
研发费用		1,346,900.98	2,446,698.48
财务费用		30,105,827.26	23,960,491.67
其中：利息费用		39,223,307.97	32,873,560.94
利息收入		9,270,908.16	8,985,840.17
加：其他收益		1,006,527.24	523,71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662,047.46	-48,82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2,047.46	-48,826.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9,762.87	-2,571,842.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66,207.34	-62,878,444.28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19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754,34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16,207.15	-63,632,787.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16,207.15	-63,632,78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16,207.15	-63,632,78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16,207.15	-63,632,787.38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2,527,297.37	1,749,990,496.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09,487.54	37,678,57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7,247,882.29	79,874,17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784,667.20	1,867,543,25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5,794,136.62	1,156,527,86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84,968.02	185,535,97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69,283.56	182,497,43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7,722,845.01	204,857,79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871,233.21	1,729,419,0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86,566.01	138,124,18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	287,853.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684,840.06	124,157,93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7,540.06	124,445,79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082,272.61	844,577,70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00,314.00	69,369,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52,547.02	18,230,40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835,133.63	932,177,5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7,593.57	-807,731,71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4,125,380.00	26,005,4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25,380.00	26,005,4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2,553,498.08	1,084,598,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390,29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2,069,173.94	1,110,604,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235,908.01	447,400,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35,674.09	137,292,49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07,675.80	9,713,44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699,34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570,928.36	584,692,74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498,245.58	525,911,37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609.39	-15,83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0,517,695.39	-143,711,99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126,192.18	884,697,45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643,887.57	740,985,461.01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8,37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36,741.80	880,833,83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636,741.80	885,382,20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26,611.19	37,656,01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736.28	628,25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44,526.05	709,076,4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42,873.52	747,360,7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93,868.28	138,021,45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2,296.84	1,942,29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795,761.90	211,130,09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38,058.74	213,072,39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985.00	929,05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975,520.27	447,692,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276,535.35	252,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511,040.62	701,031,33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72,981.88	-487,958,94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537,414.00	40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0,29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427,709.86	40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500,000.00	24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90,070.06	33,387,72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9,34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789,416.32	279,887,72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638,293.54	127,112,27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959,179.94	-222,825,21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76,749.28	374,651,87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635,929.22	151,826,659.56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1,824,165,143.33				68,118,024.60		1,355,329,960.41		4,547,613,128.34	267,451,779.22	4,815,064,90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56,723.33		-4,956,723.33		-4,956,723.3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1,824,165,143.33				68,118,024.60		1,350,373,237.08		4,542,656,405.01	267,451,779.22	4,810,108,18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338,188,632.18		2,838,188,632.18	78,715,570.24	2,916,904,20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188,632.18		338,188,632.18	14,590,190.24	352,778,82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2,500,000,000.00	64,125,380.00	2,564,125,38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2,500,000,000.00	64,125,380.00	2,564,125,38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945,897,143.33			68,118,024.60		1,688,561,869.26		7,380,845,037.19	346,167,349.46	7,727,012,386.65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1,808,865,143.33			10,861,450.21			859,067,293.75		3,978,793,887.29	183,084,833.31	4,161,878,72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1,808,865,143.33			10,861,450.21			859,067,293.75		3,978,793,887.29	183,084,833.31	4,161,878,72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900,033.28		264,900,033.28	40,013,016.40	304,913,04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900,033.28		264,900,033.28	14,007,596.40	278,907,62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5,420.00	26,005,420.00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68,118,024.60	613,062,221.36	3,706,371,8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68,118,024.60	613,062,221.36	3,706,371,87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70,716,207.15	2,429,283,79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16,207.15	-70,716,20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2,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2,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68,118,024.60	542,346,014.21	6,135,655,672.13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10,861,450.21	97,753,051.89	3,133,806,13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10,861,450.21	97,753,051.89	3,133,806,13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63,632,787.38	-63,632,78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632,787.38	-63,632,787.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10,861,450.21	34,120,264.51	3,070,173,348.04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2 月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000000000019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重庆市。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8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37,826.80 万股 A 股股票。2020 年 7 月，公司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9250053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7,826.80 万元，股份总数 167,82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将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 3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股利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长期应收款-土地补偿款组合	款项性质	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损失的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委托贷款组合		

②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定制的大型设备在产品根据单个设备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

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3.00%	2.77-3.2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4.8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 BOT 特许经营权、软件、商标权及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BOT 特许经营权	按合同约定特许经营年限
软件	2-10
商标权	6-8
土地使用权	25-5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设备、电力、蒸汽、炉渣等产品、提供垃圾处置服务以及渗滤液和飞灰运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A. 设备销售：公司向客户销售焚烧炉、渗滤液膜系统等发电设备及备品备件，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B. 项目运营：a. 垃圾处置收入：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或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

b. 供电收入：公司按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

c. 供汽收入：公司按实际蒸汽供应量及供汽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供汽收入；

d. 炉渣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e. 渗滤液运营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及期限确认收入；

f. 飞灰运营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处理量结算确认收入。

②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 EPC 建造服务，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或提供垃圾焚烧项目成套设备系统集成。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经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p>——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将调整减少存货 116,616,864.49 元、未分配利润 4,956,723.33 元,调整增加合同资产 110,785,425.2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715.88 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元,调整增加合同负债 475,990,505.7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将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867,924.51 元,调整增加合同负债 867,924.51 元。</p>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126,192.18	1,334,126,19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7,940,800.69	1,017,940,800.69	
应收款项融资	41,560,600.00	41,560,600.00	
预付款项	59,659,899.15	59,659,89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174,769.38	82,174,769.3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4,830,194.06	488,213,329.57	-116,616,864.49
合同资产		110,785,425.28	110,785,425.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9,613,510.59	399,613,510.59	
流动资产合计	3,579,905,966.05	3,574,074,526.84	-5,831,43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356,456.63	458,356,45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099,254.60	501,099,254.60	
在建工程	2,584,216,184.30	2,584,216,18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65,966,684.93	7,265,966,684.93	
开发支出			
商誉	9,328,584.83	9,328,584.83	
长期待摊费用	9,589,138.48	9,589,1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07,827.33	48,082,543.21	874,71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53,214.76	35,053,21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0,817,345.86	10,911,692,061.74	874,715.88
资产总计	14,490,723,311.91	14,485,766,588.58	-4,956,72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8,575,801.31	1,318,575,80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2,305,097.53	1,412,305,097.53	
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475,990,505.71
合同负债		475,990,505.71	475,990,50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662,901.20	56,662,901.20	
应交税费	45,946,950.11	45,946,950.11	
其他应付款	105,584,336.58	105,584,33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7,675.80	9,907,67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779,525.56	695,779,525.56	
其他流动负债	143,193,689.58	143,193,689.58	
流动负债合计	4,254,038,807.58	4,254,038,80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29,120,155.00	5,129,120,15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1,759,028.98	241,759,028.98	
递延收益	43,355,074.60	43,355,07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5,338.19	7,385,33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1,619,596.77	5,421,619,596.77	
负债合计	9,675,658,404.35	9,675,658,40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4,165,143.33	1,824,165,14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18,024.60	68,118,0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5,329,960.41	1,350,373,237.08	-4,956,72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7,613,128.34	4,542,656,405.01	-4,956,723.33
少数股东权益	267,451,779.22	267,451,77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15,064,907.56	4,810,108,184.23	-4,956,723.33

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490,723,311.91	14,485,766,588.58	-4,956,723.3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和披露的要求, 公司将 EPC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部分完工) 资产自 “存货” 项目调整至 “合同资产” 项目列报, 并计提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将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自 “预收款项” 项目调整至 “合同负债”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676,749.28	432,676,74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9,448.81	589,448.81	
其他应收款	500,135,055.01	500,135,055.0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4,354,798.78	414,354,798.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750,000.00	68,7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22,802.89	2,822,802.89	
流动资产合计	1,004,974,055.99	1,004,974,05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500,000.00	15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10,534,281.10	5,510,534,28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915,952.48	85,915,952.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042,225.71	24,042,22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4,992,459.29	5,774,992,459.29	
资产总计	6,779,966,515.28	6,779,966,51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8,575,801.31	1,318,575,80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0,019.63	2,190,019.63	
预收款项	867,924.51		-867,924.51
合同负债		867,924.51	867,924.51
应付职工薪酬	16,355,510.80	16,355,510.80	
应交税费	207,155.55	207,155.55	
其他应付款	671,516,725.73	671,516,725.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9,047,798.27	159,047,798.27	
其他流动负债	43,544.81	43,544.81	
流动负债合计	2,168,804,480.61	2,168,804,48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000,000.00	8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90,155.39	20,790,15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790,155.39	904,790,155.39	

负债合计	3,073,594,636.00	3,073,594,63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5,191,633.32	1,725,191,63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18,024.60	68,118,024.60	
未分配利润	613,062,221.36	613,062,22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6,371,879.28	3,706,371,8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79,966,515.28	6,779,966,515.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和披露的要求，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自“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	1.2%、12%

	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2.5%、15%、25%、免征、累进税（3%-12%）[注]

[注]：报告期内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免征，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累进税，税率为 3%至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5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5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5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7.5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 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及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	2020 年-2022 年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3）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三峰

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享受了前述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926.02	76,414.99
银行存款	3,289,556,961.55	1,219,049,777.19
其他货币资金	116,500,000.00	115,000,000.00
合计	3,406,143,887.57	1,334,126,192.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南宁三峰公司因诉讼事项导致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宁三峰公司被冻结金额为 71,000,000.00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中 45,500,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66,232,794.58
1 年以内小计	866,232,794.58
1 至 2 年	309,038,504.44
2 至 3 年	78,624,100.00
3 至 4 年	9,453,660.7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895,835.50
合计	1,276,244,895.25

注：此处按账龄披露，合计数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82,020.06	2.00	26,082,020.06	100.00		26,082,020.06	2.29	26,082,020.06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67,500.00	1.85	24,067,500.00	100.00		24,067,500.00	2.11	24,067,5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4,520.06	0.15	2,014,520.06	100.00		2,014,520.06	0.18	2,014,520.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244,895.25	98.00	107,562,976.04	8.43	1,168,681,919.21	1,113,007,059.93	97.71	95,066,259.24	8.54	1,017,940,800.6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76,244,895.25	98.00	107,562,976.04	8.43	1,168,681,919.21	1,113,007,059.93	97.71	95,066,259.24	8.54	1,017,940,800.69
合计	1,302,326,915.31	100.00	133,644,996.10	10.26	1,168,681,919.21	1,139,089,079.99	100.00	121,148,279.30	10.64	1,017,940,800.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飞天化工有限公司	591,249.74	591,24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	783,298.08	783,298.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国星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39,972.24	39,97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	24,067,500.00	24,06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082,020.06	26,082,020.0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4,067,500.00元。公司已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收回难度较大,因此纳入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66,232,794.58	43,311,639.73	5.00
1至2年	309,038,504.44	30,903,850.44	10.00
2至3年	78,624,100.00	15,724,820.00	20.00
3至4年	9,453,660.73	4,726,830.37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12,895,835.50	12,895,835.50	100.00
合计	1,276,244,895.25	107,562,976.04	8.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82,020.06					26,082,02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66,259.24	12,496,716.80				107,562,976.04
合计	121,148,279.30	12,496,716.80				133,644,996.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29,942,174.74	9.98	6,864,510.0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3,969,830.43	6.45	4,198,491.52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941,221.15	5.22	6,794,122.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3,614,330.63	4.88	3,406,591.24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57,414,814.16	4.41	2,870,740.71
小计	402,882,371.11	30.94	24,134,455.6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250,113.70	41,560,600.00
合计	62,250,113.70	41,560,6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938,710.01	96.87	56,806,918.00	95.22
1至2年	1,027,385.17	1.13	2,086,217.92	3.50
2至3年	1,633,508.27	1.80	652,911.67	1.09
3年以上	181,562.33	0.20	113,851.56	0.19
合计	90,781,165.78	100.00	59,659,899.1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广东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80,441.81	41.40
重庆市涪陵区国家建设统一征地办公室	7,106,579.58	7.83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80,911.49	2.95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9,606.34	2.71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1,359.00	2.08
小计	51,718,898.22	56.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734,931.26	82,174,769.38
合计	43,734,931.26	82,174,76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54,094.60
1 年以内小计	21,154,094.60
1 至 2 年	13,638,627.62
2 至 3 年	13,662,019.44
3 至 4 年	475,362.04
4 至 5 年	982,400.00
5 年以上	3,747,768.51
合计	53,660,272.21

注：此处按账龄披露，合计数不含其它应收款单项计提数据。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0,954,190.82	80,363,238.65
往来款	4,877,575.44	3,618,634.41
代收代付款	4,300,211.87	7,672,971.13
其他	3,632,013.08	4,089,525.52
合计	53,763,991.21	95,744,369.7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65,881.33		103,719.00	13,569,600.33
2020 年 1 月 1	13,465,881.33		103,719.00	13,569,600.33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40,540.38			-3,540,540.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9,925,340.95		103,719.00	10,029,059.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719.00					103,719.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465,881.33	-3,540,540.38				9,925,340.95
合计	13,569,600.33	-3,540,540.38				10,029,059.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保证金	6,000,000.00	2-3年	11.16	1,200,000.00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38,000.00	1-2年、5年以上	9.18	1,045,393.80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保证金	4,852,256.00	1年以内	9.03	242,612.80
颍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4,500,000.00	2-3年	8.37	900,000.00
镇江市天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3,770,000.00	1-2年	7.01	377,000.00
合计	/	24,060,256.00	/	44.75	3,765,006.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78,833.09		122,978,833.09	116,816,819.41		116,816,819.41
在产品	459,192,933.64		459,192,933.64	332,686,854.59		332,686,854.59
库存商品	38,965,998.53		38,965,998.53	38,517,406.81		38,517,406.81
其他	11,893.80		11,893.80	192,248.76		192,248.76
合计	621,149,659.06		621,149,659.06	488,213,329.57		488,213,329.5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238,426.33	3,012,811.60	57,225,614.73	116,616,864.49	5,831,439.21	110,785,425.28
合计	60,238,426.33	3,012,811.60	57,225,614.73	116,616,864.49	5,831,439.21	110,785,425.2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559,810.55	部分项目已完工结算转入应收款项
合计	-53,559,810.55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18,627.61			
合计	-2,818,627.6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委托贷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82,191,260.56	392,463,859.61
预缴税金	7,430,255.73	7,149,650.98
合计	389,621,516.29	399,613,510.5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7,747,271.59			-1,464,930.62					196,282,340.97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4,204,803.42			4,451,976.81					128,656,780.23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20,560,104.14			2,960,656.23			8,000,000.00		15,520,760.37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8,734,482.48								58,734,482.48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128,528.88			332,486.70					16,461,015.58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16,981,266.12	16,985,514.00								33,966,780.12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25,000.00		-657,485.43						4,967,514.57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89,800.00								17,589,800.00	
小计	458,356,456.63	40,200,314.00	0.00	5,622,703.69	0.00	0.00	8,000,000.00	0.00	0.00	496,179,474.32	
合计	458,356,456.63	40,200,314.00	0.00	5,622,703.69	0.00	0.00	8,000,000.00	0.00	0.00	496,179,474.3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0,360,557.23	501,099,254.60
合计	490,360,557.23	501,099,254.6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8,459,946.71	33,671,817.86	23,734,837.35	223,461,821.17	8,518,499.17	617,846,92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9,233.25	151,769.92	614,853.04	2,944,922.90	20,562.31	5,521,341.42
(1) 购置	1,789,233.25	151,769.92	614,853.04	2,944,922.90	20,562.31	5,521,341.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239.00	15,121.80	114,805.40	53,316.69	389,482.89
(1) 处置或报废		206,239.00	15,121.80	114,805.40	53,316.69	389,482.89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30,249,179.96	33,617,348.78	24,334,568.59	226,291,938.67	8,485,744.79	622,978,780.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118,896.14	18,026,348.51	11,234,959.80	38,537,642.86	5,829,820.35	116,747,66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2,184.70	1,676,228.80	1,848,984.55	7,533,678.10	396,200.98	16,247,277.14
(1) 计提	4,792,184.70	1,676,228.80	1,848,984.55	7,533,678.10	396,200.98	16,247,27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051.52	13,171.76	115,068.36	48,429.60	376,721.24
(1) 处置或报废		200,051.52	13,171.76	115,068.36	48,429.60	376,721.24
4. 期末余额	47,911,080.84	19,502,525.79	13,070,772.59	45,956,252.60	6,177,591.73	132,618,223.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338,099.12	14,114,822.99	11,263,795.99	180,335,686.07	2,308,153.06	490,360,557.2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341,050.57	15,645,469.35	12,499,877.55	184,924,178.31	2,688,678.82	501,099,254.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27,824,675.49	2,584,216,184.30
合计	3,527,824,675.49	2,584,216,184.3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洛碛项目	1,249,677,578.09		1,249,677,578.09	928,089,153.57		928,089,153.57
赤峰项目(一期)	310,736,943.56		310,736,943.56	262,902,761.79		262,902,761.79
鞍山项目	307,986,310.29		307,986,310.29	133,339,911.31		133,339,911.31
永川项目	266,100,472.44		266,100,472.44	290,265,033.52		290,265,033.52
浦江项目	220,115,191.67		220,115,191.67	121,950,636.50		121,950,636.50
阿克苏项目(一期)	188,882,744.13		188,882,744.13	68,170,193.48		68,170,193.48
东营项目(二期)	176,955,450.57		176,955,450.57	123,473,662.02		123,473,662.02
营山项目	169,117,184.51		169,117,184.51	42,985,020.35		42,985,020.35
诸暨项目	137,961,348.91		137,961,348.91	23,196,383.14		23,196,383.14
六安项目(二期)	122,407,196.46		122,407,196.46	39,649,047.65		39,649,047.65

大理项目（二期）	101,257,092.33		101,257,092.33	57,794,135.43		57,794,135.43
綦江项目	100,224,279.50		100,224,279.50	21,586,082.57		21,586,082.57
泰兴项目（二期）	47,049,921.08		47,049,921.08	41,362,174.68		41,362,174.68
百果园项目（下道口扩宽）	44,773,967.46		44,773,967.46			
秀山项目	26,280,747.04		26,280,747.04	6,219,225.73		6,219,225.73
黔江垃圾收运项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19,921,749.58		19,921,749.58	19,534,537.85		19,534,537.85
武隆项目	18,614,971.59		18,614,971.59	11,677,196.48		11,677,196.48
黔江项目	8,312,789.27		8,312,789.27	6,830,649.44		6,830,649.44
南宁项目零星工程	6,134,952.89		6,134,952.89	3,508,300.35		3,508,300.35
汕尾项目（二期）				378,785,899.01		378,785,899.01
白银渗滤液项目（二期）	2,130,280.82		2,130,280.82	293,057.97		293,057.97
会东项目	1,395,999.26		1,395,999.26			
西昌项目（二期）	954,504.94		954,504.94	728,448.12		728,448.12
其他	832,999.10		832,999.10	1,874,673.34		1,874,673.34
靖江项目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合计	3,529,971,361.75	2,146,686.26	3,527,824,675.49	2,586,362,870.56	2,146,686.26	2,584,216,184.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洛碛项目	2,008,036,400.00	928,089,153.57	321,588,424.52			1,249,677,578.09	62.23%	62.23%	44,973,108.39	15,079,616.87	4.77	借款及自有资金
汕尾项目(二期)	560,000,000.00	378,785,899.01	187,720,837.88		566,506,736.89		100.00%	100.00%	10,335,311.39	3,830,289.17	4.9	借款及自有资金
永川项目[注]	632,650,000.00	290,265,033.52	110,039,802.27		134,204,363.35	266,100,472.44	63.27%	63.27%	9,171,964.23	5,203,526.07	4.9	借款及自有资金
赤峰项目(一期)	411,360,000.00	262,902,761.79	47,834,181.77			310,736,943.56	75.54%	75.54%	9,608,475.34	4,364,798.88	4.9	借款及自有资金
鞍山项目	710,636,200.00	133,339,911.31	174,646,398.98			307,986,310.29	43.34%	43.34%	6,153,047.50	5,214,906.66	4.605	借款及自有资金
浦江项目	466,800,000.00	121,950,636.50	98,164,555.17			220,115,191.67	47.15%	47.15%	2,980,374.92	2,585,257.98	4.453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4,789,482,600.00	2,115,333,395.70	939,994,200.59		700,711,100.24	2,354,616,496.05	/	/	83,222,281.77	36,278,395.63	/	/

[注]：永川渗滤液及膜下水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已转无形资产并投入使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78,302,005.55	17,593,163.79	3,702,300.00	172,044,497.37	8,671,641,96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128,166.69	1,238,947.85			716,367,114.54
(1) 购置		1,238,947.85			1,238,947.85
(2) 在建工程转入	715,128,166.69				715,128,16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68,477.37				14,768,477.37

(1)其他减少	14,768,477.37				14,768,477.37
4. 期末余额	9,178,661,694.87	18,832,111.64	3,702,300.00	172,044,497.37	9,373,240,603.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28,936,831.51	8,086,097.90	2,212,350.00	66,440,002.37	1,405,675,28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066,732.99	1,270,862.32	270,900.00	2,886,867.09	177,495,362.40
(1) 计提	173,066,732.99	1,270,862.32	270,900.00	2,886,867.09	177,495,36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02,003,564.50	9,356,960.22	2,483,250.00	69,326,869.46	1,583,170,644.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76,658,130.37	9,475,151.42	1,219,050.00	102,717,627.91	7,790,069,959.70
2. 期初账面价值	7,149,365,174.04	9,507,065.89	1,489,950.00	105,604,495.00	7,265,966,684.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328,584.83					9,328,584.83
合计	94,089,227.75					94,089,227.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合计	84,760,642.92					84,760,642.92

注：2016年3月，公司收购泰兴卡万塔96.30%股权，泰兴卡万塔整体评估价值高于收购时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形成商誉。公司在收购泰兴卡万塔后，因其环保未达标的燃煤供汽生产线按政府要求停产，影响其正常经营。2016年末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公司判断商誉存在减值。2016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4,760,642.92元。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白银商誉资产组认定：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价值	932.8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商誉的账面价值	932.8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932.8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4,740.9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5,673.8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	25,755.82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照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所拥有的 BOT 项目合同剩余期限的财务预测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运营项目的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历史运营成本等因素。

——折现率：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 9.41%，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租金	733,309.56	4,800,000.00	156,931.84		5,376,377.72
马家沟填埋场改造支出	8,855,828.92	14,967,069.97	11,787,120.73		12,035,778.16

合计	9,589,138.48	19,767,069.97	11,944,052.57		17,412,155.88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496,788.19	22,339,076.13	136,904,214.29	20,848,869.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759,274.27	7,744,599.48	32,477,334.15	7,913,052.06
可抵扣亏损	81,405,661.18	11,411,351.04	71,065,302.69	8,993,112.43
预提职工薪酬	740,803.13	78,142.82	2,205,436.85	319,778.75
折旧政策影响	462,417.08	115,604.27	462,417.08	115,604.27
预提费用	59,280,434.89	8,892,065.24	55,479,816.13	8,321,972.42
可抵扣亏损	10,486,748.09		6,483,617.02	
待结转递延收益	9,896,926.80	1,484,539.02	10,467,690.84	1,570,153.63
合计	336,529,053.63	52,065,378.00	315,545,829.05	48,082,543.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544,206.75	7,245,216.49	48,455,319.71	7,385,338.19
合计	47,544,206.75	7,245,216.49	48,455,319.71	7,385,338.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80,952.64	8,550,543.29

可抵扣亏损	469,725,325.87	395,692,957.23
合计	474,906,278.51	404,243,500.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41,612,603.79	41,612,603.79	
2021 年	52,759,885.22	52,759,885.22	
2022 年	65,346,789.93	65,346,789.93	
2023 年	79,912,073.53	79,912,073.53	
2024 年	156,061,604.76	156,061,604.76	
2025 年	74,032,368.64		
合计	469,725,325.87	395,692,957.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55,805,318.21		55,805,318.21	27,053,214.76		27,053,214.76
成都三峰土地及配套款、工程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63,805,318.21		63,805,318.21	35,053,214.76		35,053,214.7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459,537,414.00	1,317,000,000.00
应计利息	2,379,495.42	1,575,801.31
合计	1,461,916,909.42	1,318,575,801.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76,059,446.58	652,038,876.20
设备款	756,810,676.32	581,248,489.44
服务费	62,565,494.74	77,017,575.81
材料款	66,049,200.48	99,384,740.03
其他	6,591,414.85	2,615,416.05
合计	1,568,076,232.97	1,412,305,097.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24,047.7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6,124,047.74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614,584,318.41	452,704,239.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26,246,641.22	22,362,918.89
其他	1,380,404.41	923,347.51
合计	642,211,364.04	475,990,505.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商品销售款	161,880,079.10	主要为预收焚烧炉销售款项，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合计	161,880,079.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56,645,904.36	176,683,657.71	222,803,716.48	10,525,84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96.84	10,507,878.16	10,313,085.92	211,789.08
合计	56,662,901.20	187,191,535.87	233,116,802.40	10,737,634.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35,929.75	135,119,894.24	181,248,045.18	1,707,778.81
二、职工福利费		11,800,859.59	11,668,579.59	132,280.00
三、社会保险费	7,139.00	8,559,278.22	8,563,625.92	2,79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17.71	8,348,539.23	8,352,287.86	2,269.08
工伤保险费	725.04	105,816.47	106,019.29	522.22
生育保险费	396.25	104,922.52	105,318.77	0.00
四、住房公积金	422.40	15,203,507.60	15,175,272.00	28,6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02,413.21	6,000,118.06	6,148,193.79	8,654,337.48
合计	56,645,904.36	176,683,657.71	222,803,716.48	10,525,845.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13.17	4,707,990.05	4,718,622.10	5,781.12
2、失业保险费	583.67	132,380.80	98,435.81	34,528.66
3、企业年金缴费		5,667,507.31	5,496,028.01	171,479.30
合计	16,996.84	10,507,878.16	10,313,085.92	211,78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16,700.70	13,732,156.72

企业所得税	40,275,254.30	26,946,184.72
个人所得税	366,195.14	2,204,32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1,371.08	962,341.09
房产税	1,467,307.15	647,364.46
土地使用税	539,788.67	366,898.30
教育费附加	451,351.31	421,223.43
地方教育附加	300,900.87	280,815.62
其他	628,402.06	385,643.10
合计	60,237,271.28	45,946,950.1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907,675.80
其他应付款	107,861,324.77	95,676,660.78
合计	107,861,324.77	105,584,336.5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07,675.80
合计		9,907,675.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2,366,706.36	9,642,194.95

押金保证金	83,214,287.39	73,492,117.76
个人往来款	2,131,892.47	492,277.42
代收代付款	5,247,979.12	8,376,442.04
其他	4,900,459.43	3,673,628.61
合计	107,861,324.77	95,676,660.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2,177,253.53	687,799,500.00
应计利息	7,160,348.19	7,980,025.56
合计	879,337,601.72	695,779,525.5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96,516,426.25	143,193,689.58
合计	196,516,426.25	143,193,689.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2, 596, 258, 420. 00	2, 329, 181, 792. 00
保证借款	2, 723, 293, 349. 76	2, 599, 938, 363. 00
信用借款		200, 000, 000. 00
合计	5, 319, 551, 769. 76	5, 129, 120, 155. 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5,479,816.13	59,280,434.89	设备销售及 EPC 项目建造计提的质量保证金
BOT 未来移交支出	186,279,212.85	204,276,847.82	为使 BOT 项目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241,759,028.98	263,557,282.7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355,074.60	1,000,000.00	1,981,584.07	42,373,490.53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3,355,074.60	1,000,000.00	1,981,584.07	42,373,490.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入金额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4,591,842.06			173,368.44		14,418,473.62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00	1,000,000.00		450,000.03		4,549,999.97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点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304,980.00					304,98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7,437,690.84			150,764.04		7,286,926.80 与资产相关
锅炉膜式壁堆焊项目	1,410,000.00			161,543.80		1,248,456.20 与资产相关
中小规模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集成示范项目财政补贴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1,289,499.73			250,968.78		1,038,530.95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787,063.54			37,383.18		1,749,680.36 与资产相关
大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540,365.10			32,555.82		1,507,809.28 与资产相关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1,200,300.00			75,000.00		1,125,3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膜研发及市场化补助基金	4,193,333.33			499,999.98		3,693,333.35 与资产相关
赤峰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355,074.60	1,000,000.00		1,981,584.07		42,373,49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0,000,000.00	378,268,000.00				378,268,000.00	1,678,268,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2020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26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587,353,120.00元,减除发行费用87,353,12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0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78,26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21,732,00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	1,643,056,998.80	2,121,732,000.00		3,764,788,998.80

价)				
其他资本公 积	181,108,144.53			181,108,144.53
合计	1,824,165,143.33	2,121,732,000.00	0.00	3,945,897,143.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26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87,353,12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87,353,12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78,26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21,732,00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118,024.60			68,118,024.60
合计	68,118,024.60			68,118,024.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5,329,960.41	859,067,293.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956,723.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0,373,237.08	859,067,293.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188,632.18	553,519,24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56,574.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8,561,869.26	1,355,329,960.41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956,723.33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8,562,512.09	1,660,768,972.64	2,000,049,378.69	1,370,382,478.59
其他业务	8,512,678.20	4,446,697.43	3,909,313.69	2,410,735.48
合计	2,377,075,190.29	1,665,215,670.07	2,003,958,692.38	1,372,793,214.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EPC 建造	1,218,207,981.83	1,093,029,621.91	813,856,133.76	724,383,757.45
项目运营	1,032,745,226.58	478,009,664.41	881,654,720.17	409,786,055.58
设备销售	117,561,135.57	89,705,274.78	304,257,271.97	236,194,022.61
其他	48,168.11	24,411.54	281,252.79	18,642.95
小计	2,368,562,512.09	1,660,768,972.64	2,000,049,378.69	1,370,382,478.5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0,315.97	6,795,484.01

教育费附加	1,869,872.60	1,753,732.60
房产税	8,468,273.50	6,858,339.31
土地使用税	3,326,374.67	3,265,892.65
车船使用税	24,845.34	21,856.12
印花税	2,227,122.50	1,035,339.09
水资源税	102,223.25	100,805.51
地方教育附加	1,251,601.65	1,169,445.36
其他	58,566.19	44,072.34
合计	21,189,195.67	21,044,966.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45,786.06	7,862,740.25
差旅费	1,001,534.23	2,215,382.53
业务招待费	303,725.48	797,817.27
办公费	191,677.39	574,937.72
投标及咨询费	1,464,019.49	290,897.74
其他	109,649.24	307,556.58
合计	10,016,391.89	12,049,332.0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100,985,372.89	93,071,428.23
职工薪酬	51,784,663.98	45,546,397.72
折旧及摊销费	6,900,209.13	5,939,055.95
租赁及物管费	6,396,148.49	4,822,653.45
办公及水电费	6,564,531.59	5,743,317.57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3,461,379.40	4,205,592.72
宣传费	1,439,715.15	757,867.02
交通运输费	1,251,093.87	2,417,879.13
差旅费	665,792.14	1,427,744.04
业务招待费	642,773.92	999,136.43
其他	3,468,920.91	2,332,293.80

合计	183,560,601.47	167,263,366.06
----	----------------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8,896,090.54	12,694,625.41
材料	179,693.40	3,392,010.17
折旧及摊销	477,453.18	363,965.82
其他	958,617.43	1,639,690.70
合计	10,511,854.55	18,090,292.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372,611.32	100,015,910.84
减：利息收入	-5,831,806.41	-5,199,761.33
加：汇兑损失	487,390.74	286,984.64
减：汇兑收益	-750,212.61	-287,269.65
未确认融资费用	6,721,798.21	6,231,213.39
其他	638,942.28	534,011.10
合计	114,638,723.53	101,581,088.9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81,584.07	1,200,033.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265,140.51	38,269,572.93
合计	42,246,724.58	39,469,606.76

其他说明：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税收返还	35,994,517.45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412,556.60	其他收益

空气治理补偿金	305,000.00	其他收益
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353,066.46	其他收益
合计	40,265,140.5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22,703.69	2,880,893.91
合计	5,622,703.69	2,880,893.9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40,540.38	-1,482,119.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96,716.80	-27,324,027.88
合计	-8,956,176.42	-28,806,147.2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783,303.40	
合计	2,783,303.4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37.13	
合计	-6,13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013.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013.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及赔偿金收益	916,664.50	2,331,110.00	916,664.50
罚款收入	1,097,290.96	74,160.00	1,097,290.96
其他	764,644.92	876,811.93	764,644.92
合计	2,778,600.38	3,389,095.27	2,778,60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13.12	7,263.16	6,213.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13.12	7,236.16	6,213.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5,906.60	750,000.00	605,906.6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63,731.40	6,886.54	463,731.40
其他		20,289.90	
合计	1,075,851.12	784,439.60	1,075,851.12

其他说明：

本期对外捐赠主要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重庆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现金 60 万元，相关资金将按照重庆市国资系统 2020 年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用于相关对口重庆贫困区县的扶贫开发工作。公司已于今年 6 月完成向重庆市慈善总会的现金捐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685,353.17	55,908,616.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28,255.10	-7,530,805.44
合计	62,557,098.07	48,377,811.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5,335,920.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833,980.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172,414.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14,197.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21,232.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9,221.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33,346.73
所得税费用	62,557,09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94,104,823.73	62,965,572.83
代收代付款	6,307,292.68	7,219,800.72
利息收入	3,872,452.52	2,438,514.56
收回备用金	2,137,190.22	1,032,436.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60,977.24	702,663.30
其他	5,765,145.90	5,515,189.22
合计	117,247,882.29	79,874,177.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36,064,749.89	109,313,119.49
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等	41,134,572.30	53,783,230.21
代收代付款	5,392,486.65	7,339,805.93

支付备用金	5,258,325.00	3,638,858.06
司法冻结资金		27,149,361.74
退回退税款	15,929,115.31	
其他	3,943,595.86	3,633,421.65
合计	207,722,845.01	204,857,797.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贷本金及利息	40,561,166.67	22,102,833.33
收到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等	914,442.73	18,037,675.00
征迁费退款/土地补偿款等	1,460,641.00	4,030,000.00
收到项目试运行收入	5,440,499.54	79,546,636.05
其他	2,308,090.12	440,791.89
合计	50,684,840.06	124,157,936.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企业间借款本金及利息		6,000,000.00
支付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等	653,142.50	6,527,574.78
其他	2,899,404.52	5,702,830.13
合计	3,552,547.02	18,230,404.9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	
收到IPO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3,890,295.86	
合计	15,390,295.8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IPO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5,699,346.26	
合计	15,699,346.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778,822.42	278,907,62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3,303.40	
信用减值损失	8,956,176.42	28,806,14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44,988.53	15,174,906.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77,495,362.40	152,905,838.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44,052.57	154,43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7.13	-99,75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629,000.72	103,493,35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2,703.69	-2,880,89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2,834.79	-7,420,18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121.70	-110,619.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132,936,329.49	-111,584,291.91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112,060.73	-414,519,79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563,752.40	95,297,414.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86,566.01	138,124,181.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9,643,887.57	740,985,461.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9,126,192.18	884,697,457.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0,517,695.39	-143,711,996.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89,643,887.57	1,219,126,192.18
其中: 库存现金	86,926.02	76,41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89,556,961.55	1,219,049,77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643,887.57	1,219,126,192.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500,000.00	司法冻结资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9,150,082.96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6,511,847,555.84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注]
合计	7,047,497,638.80	/

[注]：公司以丰盛、百果园、万州、成都、东营、六安、汕尾、涪陵、昆明、大理、西昌、梅州、白银、永川项目收益权或 BOT 资产做担保。

其他说明：

股权受限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322,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322,000,000.00 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91,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91,000,000.00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13,462.06		57,503,957.07
其中：美元	8,039,736.57	7.0795	56,917,315.05
欧元	73,689.49	7.9610	586,642.0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373,490.53	递延收益	1,981,584.0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265,140.51	其他收益	40,265,140.5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9日	7,000,000.00	100.00%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3月6日	7,261,000.00	100.00%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5月15日	25,071,600.00	68.00%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6月15日	68,000,000.00	68.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 5 号	建筑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 3 号	环保行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大井社区	垃圾焚烧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双碑村三组 299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9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西昌	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海东镇杨柳箐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路 10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9.9	3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 1 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	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 189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市通江路 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9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 330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 98 号四楼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梅州	广东省梅州市鸿达路三乡移民区办公室七楼	垃圾焚烧发电	52		投资设立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鞍山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青大道 6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万寿路 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 112 号金都雅园 3 幢 3 单元 3-1-3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路财富国际 2 幢 2 单元 109 室	垃圾焚烧发电	51		投资设立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38 号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垃圾焚烧发电	51		投资设立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西拉沐沦大街万达广场 A 地块 1B 号楼 01141 (140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51		投资设立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办事处禹王路 32 号附 3 号	垃圾焚烧发电	98	2	投资设立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浙江省浦江县大桥北路 17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白银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垃圾焚烧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渝秀大道 192 号学林佳苑 11 幢 3-1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	江苏	靖江市新港园区康桥路 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70		投资设立
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商业大马路 301-355 号财神商业中心 8 楼 E	垃圾焚烧发电	30	70	投资设立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营山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西月路 43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	浙江省诸暨市湮浦镇外浦村陈高坞自然村	垃圾焚烧发电	83.33		投资设立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隆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东路广岭五社	垃圾焚烧发电	68	32	投资设立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凉山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鲹鱼河镇三鑫路北二段 134 号 16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	陆河县河田镇河南三街 42 号	垃圾收运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交通街 196 号附 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68	32	投资设立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永宁中路宏泰广场	垃圾焚烧发电	68	32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90% 股权, 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9.60% 股权。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持股比例为 34.66%)、中电投远达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85%)、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99%)及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将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给其股东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经营, 委托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签订《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委托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签订《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委托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委托经营协议, 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故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将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0.50%	9,907,675.80		74,845,750.46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70%	2,155,163.89		-2,741,593.54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	48.00%	4,910,223.47		49,618,243.27

限公司				
库尔勒三峰 广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49.00%	-2,382,872.92		45,325,549.60
赤峰市三峰 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49.00%			75,950,000.00
阿克苏三峰 广翰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	49.00%			33,272,4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4,010,669.13	123,088,607.25	187,099,276.38	29,153,977.02	19,281,178.1	48,435,155.12	62,729,613.10	130,992,373.16	193,721,986.26	46,465,911.35	18,657,875.11	65,123,786.46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5,483,313.96	348,535,102.76	604,018,416.72	190,281,729.75	257,493,963.70	447,775,693.45	49,283,350.82	356,337,850.88	405,621,201.70	182,491,928.58	81,190,618.32	263,682,546.90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3,251,572.16	388,203,910.50	441,455,482.66	158,416,222.68	66,667,919.83	325,084,142.51	51,665,143.12	404,135,220.84	455,800,363.96	178,893,494.96	170,765,161.07	349,658,656.03
库尔勒三峰广	52,885,879.64	318,420,990.03	371,306,869.67	71,576,254.09	207,229,493.94	278,805,748.03	49,210,323.13	324,280,724.97	373,491,048.10	69,175,450.36	206,951,470.14	276,126,920.50

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205,054.31	301,589,501.14	352,794,555.45	16,315,855.45	181,478,700.00	197,794,555.45	65,629,788.37	267,998,054.92	333,627,843.29	12,127,843.29	166,500,000.00	178,627,843.29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5,938,519.95	164,810,124.41	220,748,644.36	25,317,644.36	112,250,000.00	137,567,644.36	9,463,105.35	108,419,353.13	117,882,458.48	10,279,560.48	66,000,000.00	76,279,560.4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2,486,704.01	10,065,921.46	10,065,921.46	14,799,440.06	54,913,792.32	9,855,819.51	9,855,819.51	17,283,150.19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4,873,010.21	14,367,759.26	14,367,759.26	-2,558,261.96	41,182,082.43	11,471,573.32	11,471,573.32	23,657,322.76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9,300,116.51	10,229,632.22	10,229,632.22	17,453,396.30	23,375,937.73	4,853,301.66	4,853,301.66	9,698,048.21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24,193.86	-4,863,005.96	-4,863,005.96	3,108,325.35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郑油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垃圾焚烧发电	34.00		权益法核算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 199 号	垃圾焚烧发电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7,780,420.17	525,491,224.91	50,264,786.81
非流动资产	1,087,165,129.87	1,593,625,678.19	388,927,857.42
资产合计	1,204,945,550.04	2,119,116,903.10	439,192,644.23
流动负债	93,597,912.19	335,590,003.01	73,130,538.03
非流动负债	710,771,431.79	1,403,954,605.30	251,878,000.00
负债合计	804,369,343.98	1,739,544,608.31	325,008,53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0,576,206.06	379,572,294.79	114,184,106.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282,340.97	129,054,580.23	45,673,642.48
调整事项		-397,800.00	13,060,840.00
—商誉			13,060,840.00
—其他		-397,8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6,282,340.97	128,656,780.23	58,734,482.48
营业收入	70,286,995.94	30,354,073.93	
净利润	-2,989,654.33	13,094,049.43	
综合收益总额	-2,989,654.33	13,094,049.43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1,593,729.45	389,521,132.57	47,877,009.50
非流动资产	1,089,966,071.63	1,765,043,753.69	372,691,509.93
资产合计	1,241,559,801.08	2,154,564,886.26	420,568,519.43
流动负债	102,542,777.67	386,856,105.99	45,558,413.23
非流动负债	735,451,163.03	1,401,230,534.93	260,826,000.00
负债合计	837,993,940.70	1,788,086,640.92	306,384,41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3,565,860.38	366,478,245.34	114,184,106.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7,747,271.59	124,602,603.42	45,673,642.48

额			
调整事项		-397,800.00	13,060,840.00
—商誉			13,060,840.00
—其他		-397,8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747,271.59	124,204,803.42	58,734,482.48
营业收入	80,720,924.42		385,167.85
净利润	3,884,362.44	9,400.00	-11,517.76
综合收益总额	3,884,362.44	9,400.00	-11,517.76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2,505,870.64	77,669,899.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35,657.50	2,856,281.86
—综合收益总额	2,635,657.50	2,856,281.8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2.4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62,250,113.70	62,250,113.7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250,113.70	62,250,113.7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对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环境污染治理; 土壤修护整治; 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	100,000.00	43.86	43.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	原合营企业，现为子公司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纳入合并范围。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64,963.31	6,340.17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货款	207,358.49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324,232.80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垃圾车及箱体	553,869.54	828,318.58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669,033.59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7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35,933,160.15	33,159,348.39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运营收入	16,354,562.70	23,500,970.00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5,740.83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17,730.97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销售	15,301.72	3,355,499.43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技术服务费		147,208,137.27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EPC 建造、设备销售		-1,082,722.10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159,902.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0,970,000.00	2018年3月	债务清偿日	否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780,000.00	2018年6月	债务清偿日	否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9,551,200.00	2019年4月	主债权期满2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9.85	186.84

注：2020年上半年报酬含高管人员以前年度绩效奖兑现余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收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奖励	350,000.00	

② 支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市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水厂关停补偿款	3,777,100.00	

注：因洛碛项目建设影响，需关停洛碛镇水厂原取水口，支付洛碛镇水厂（产权人：重庆市两江水务有限公司）补偿款 3,777,1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276,251.28	3,927,625.13	43,182,105.56	4,306,610.56
应收账款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8,624,249.16	1,431,212.46	11,747,880.34	587,394.02
应收账款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1,191,000.00	119,100.00	1,191,000.00	119,100.00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8,557,162.49	427,858.12	6,862,538.07	343,126.90
应收账款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	24,000.00	480,000.00	24,000.00
应收账款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941,221.15	3,397,061.06	59,932,862.07	2,996,643.10
小计		146,069,884.08	9,326,856.77	123,396,386.04	8,376,874.58
其他应收款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333,356.52	66,667.83	1,333,356.52	66,667.83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24,000.00
小计		1,333,356.52	66,667.83	1,453,356.52	90,667.8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7,328.48	18,400.00
应付账款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2,226,504.24	
小 计		2,393,832.72	18,400.00
合同负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3,207.55	113,207.55
合同负债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4,787,300.00
合同负债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8,537,930.97	7,428,000.00
合同负债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78,943.00	
小 计		8,730,081.52	12,328,507.5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与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澳门三峰公司。澳门三峰公司注册资本澳门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30 万澳门币，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认缴 70 万澳门币。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和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公司）与南宁三峰公司签订了《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2018 年 7 月 3 日，广西一建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指出：广西一建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南宁三峰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 6,418.29 万元的工程欠款和所欠工程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18.66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南宁三峰公司就广西一建公司的诉讼提起反诉，指出：根据南宁三峰公司与广西一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约定：若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之后 180 天内项目无法通过初步验收以达到工程的基本完工，视为建设失败。2015 年春节过后，广西一建公司无力组织施工，导致大部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南宁三峰项目直到 2016 年 10 月 28 日才通过初步验收。广西一建应支付南宁三峰公司的工期误工赔偿款最高额为合同暂定总价 209,000,000 元 \times 5%=10,450,000 元。

2018 年 12 月，广西一建公司追加三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为本案共同被告。2019 年 11 月 1 日，本案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根据审理需要，要求对广西一建公司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宁三峰公司因该诉讼事项被冻结资金 7,100.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南宁三峰公司与广西一建公司的诉讼尚在审理当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十二、5. (4) 关联担保之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金计划于 2016 年 1 月建立，计划登记号为 99JH20110003，属于集合计划类型，现受托人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94,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194,000.00
合计	1,194,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4,000.00	100.00			1,194,000.00					
合计	1,194,000.00	100.00		/	1,194,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194,000.00	100.00	-

小 计	1,194,000.00	100.00	-
-----	--------------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93,412,501.94	414,354,798.78
其他应收款	138,575,989.10	85,780,256.23
合计	531,988,491.04	500,135,05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	55,425,515.86	55,425,515.86

司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42,296.84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8,568,716.28	78,568,716.28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9,000,000.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109,582.56	35,109,582.56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288,362.42	30,288,362.42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37,514.84	3,937,514.84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4,995,961.68	24,995,961.68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056,823.56	25,056,823.56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90,030,024.74	90,030,024.74
合计	393,412,501.94	414,354,798.7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2,165,668.77	2-3年	收到的资金优先偿还贷款	否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881,595.89	2-3年	收到的资金优先偿还贷款	否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051,471.46	1-3年	收到的资金优先偿还贷款	否
合计	74,098,736.12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7,876,572.51

1 年以内小计	87,876,572.51
1 至 2 年	47,983,089.11
2 至 3 年	2,003,140.07
3 至 4 年	116,452.4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28,911.76
合计	139,208,165.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6,141,297.16	59,530,539.09
保证金	3,000,000.00	27,380,000.00
其他	66,868.70	471,656.77
合计	139,208,165.86	87,382,195.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601,939.63			1,601,939.6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9,762.87			-969,762.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632,176.76			632,176.7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非并表 关联方	1,601,939.63	-969,762.87				632,176.76
合计	1,601,939.63	-969,762.87				632,176.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三峰卡 万塔环境产 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668,194.16	1年以内	39.27	
重庆黔江三峰 环保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580,215.22	1年以内、 1-2年	28.43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152,361.11	1年以内、1-2年	21.66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16,369.79	1年以内	5.33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000,000.00	2-3年	1.44	400,000.00
合计	/	133,817,140.28	/	96.13	4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41,001,582.80	86,488,447.92	5,354,513,134.88	5,159,226,376.53	86,488,447.92	5,072,737,928.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0,658,713.95		480,658,713.95	437,796,352.49		437,796,352.49
合计	5,921,660,296.75	86,488,447.92	5,835,171,848.83	5,597,022,729.02	86,488,447.92	5,510,534,281.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9,103,787.78			309,103,787.78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09,311,903.58			109,311,903.58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9,019,801.00			409,019,801.00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	11,211,858.11			11,211,858.11		

有限公司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35,178,816.32			435,178,816.32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28,000,000.00			728,000,000.00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40,904,416.00			340,904,416.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7,420,000.00	7,000,000.00		114,420,000.00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63,859,135.00			163,859,135.00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3,786,015.73	1,063,984.27		124,850,000.00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75,200,000.00			275,200,000.00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880,000.00			48,88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7,000,000.00	14,000,000.00		111,000,000.00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550,000.00			53,550,00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16,890.00			201,016,890.00		84,760,642.92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600,000.00	75,660,000.00		102,260,000.00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73,240,000.00	32,450,000.00		305,690,000.00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020,000.00			44,02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4,663,600.00			154,663,600.00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3,750,000.00			63,750,000.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1,217,478.00	28,691,122.00		49,908,600.00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	5,040,000.00			5,040,000.00		1,727,805.00

供热有限公司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350,300.00			145,350,300.00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8,324,875.01			58,324,875.01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577,500.00	15,577,500.00		31,155,000.00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7,261,000.00		7,261,000.00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071,600.00		25,071,600.00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合计	5,159,226,376.53	281,775,206.27		5,441,001,582.80		86,488,447.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7,747,271.59			-1,464,930.62						196,282,340.97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8,734,482.48									58,734,482.48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128,528.88			332,486.70						16,461,015.58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4,204,803.42			4,451,976.81						128,656,780.23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16,981,266.12	16,985,514.00								33,966,780.12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25,000.00		-657,485.43						4,967,514.57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89,800.00								17,589,800.00	
小计	437,796,352.49	40,200,314.00		2,662,047.46						480,658,713.95	

合计	437,796,352.49	40,200,314.00		2,662,047.46						480,658,713.95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194,000.00		166,840.00	
合计	1,194,000.00		166,840.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办公楼租金	1,194,000.00
合计	1,194,000.0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2,047.46	-48,826.37
合计	2,662,047.46	-48,826.3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3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2,20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5,40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2,749.26	
所得税影响额	-1,367,44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946.34	
合计	6,984,837.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退税收入	35,994,517.45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雷钦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